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派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30元/股
- “派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80,000,000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派克转债”，转债代码“111026”。目前转股价格为81.8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890,984.51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170,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585,446.0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6%，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派克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派克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派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80元/股调整为8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21日开始生效。“派克转债”的转股期：2027年2月12日至2032年8月5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